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蔡甄漪任職期間，於 104 年間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手機被騎乘機車之男子騙走 2 案，前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不符未查明、被告陳述內容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被告、輸錯車號致錯失查獲真凶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後案根本不知犯嫌車號，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犯罪嫌疑不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起訴，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

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9 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伊○○納骨堂迄今，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迄 109 年底仍尚未完成補辦程序；另縣府內部單位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民政處會勘發現本案涉違反區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等規定，卻僅就其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遲未審視個案違規具體事實行為，由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行政效能不彰。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5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蔡甄漪任職期間，於 104 年間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手機被騎乘機車之男子騙走 2 案，前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不符未查明、被告陳述內容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被告、輸錯車號致錯失查獲真凶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後案根本不知犯嫌車號，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犯罪嫌疑不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起訴，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9 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0073010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蔡甄漪任職期間，於 104 年間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手機被騎乘機車之男子騙走 2 案，前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不符未查明、被告陳述內容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被告、輸錯車號致錯失查獲真凶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後案根本不知犯嫌車號，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犯罪嫌疑不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起訴，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9 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0 年 1 月 1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蔡甄漪，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0 年 1 月 19 日劾字第 3 號彈劾案文。
 - (二) 110 年 1 月 19 日劾字第 3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蔡甄漪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
(現任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貳、案由：被彈劾人蔡甄漪於民國 104 年間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手機被騎乘機車之男子騙走 2 案，前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不符未查明、被告陳述內容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被告、輸錯車號致錯失查獲真凶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後案根本不知犯嫌車號，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犯罪嫌疑不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起訴，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9 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許○○涉嫌分別於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佯稱其行動電話遺失，向日籍人士日留田○○（下稱日留田）及劉○○借用行動電話撥打，趁 2 位被害人不備之際，將其行動電話拿走並即騎乘機車逃離現場，2 案分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於 104 年 9 月 7 日及 104 年 12 月 1 日將許○○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經時任檢察官之被彈劾人蔡甄漪偵查終結後，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作成 104 年度偵緝字第 1921 號、104 年度偵字第 25547 號起訴書對許○○提起公訴（附件一，第 1~4 頁），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

臺北地院）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作成 105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判決，就日留田一案判許○○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就劉○○一案判許○○無罪，許○○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作成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422 號判決以逾法定上訴期間為由駁回其上訴，許○○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入監執行。本院於 107 年 7 月間調查發現許○○所涉日留田一案之真正行為人為陳○○，因其竊取許○○所有 LD3-XXX 車號之機車車牌懸掛於自己機車上犯案，隨即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函請臺北地檢署提起再審之訴，同月 23 日許○○即停止執行。陳○○所涉日留田一案，經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9 月 19 日作成 107 年度偵字第 22558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嗣經臺北地院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作成 107 年度審訴字第 934 號判決判陳○○犯竊盜罪處拘役 30 日，又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 3 月（附件二，第 5~12 頁）。許○○有罪部分經再審後，臺北地院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作成 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改判許○○無罪（附件三，第 13~22 頁），嗣臺北地院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作成 108 年度刑補字第 29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准予許○○刑事補償新臺幣（下同）59 萬 5 千元（附件四，第 23~26 頁），再經臺北地院「108 年度刑補字第 29 號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下稱求償審查委員會）分別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 2 次會議，認定被彈劾人違反客觀性義務及無罪推定原則、不符指認程序、有先入為主之言詞等重大過失情節而決議向其求償 33 萬元，經被

彈劾人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同意賠償（附件五，第 27~56 頁）。本院於 110 年 1 月 5 日詢問被彈劾人，認被彈劾人確有多項違失行為，茲將其違失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被彈劾人蔡甄漪於日留田一案，疏未注意警方之單一指認瑕疵，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訊問告訴人時亦拿警方單一指認之照片供日留田指認，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9 點第 2 項之規定，亦為臺北地院再審判決所指摘；未對日留田報案陳述「黑色」機車與許○○所有車號 LD3-XXX 機車為「白色」明顯不符之疑點加以查明，又對於許○○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由內勤檢察官陳○訊問時陳述之內容，被彈劾人皆未進一步查證，甚至於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許○○；另查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許○○，該起訴書中載明許○○所涉他案車牌為 376-XXX，卻輸錯為 XXX-376，致錯失查獲陳○○之機會，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不合。而於日留田指認後非常確定犯嫌為許○○，被彈劾人即提起公訴，顯過於相信供述證據。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於日留田一案執行檢察官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 (一)被彈劾人於中山分局將許○○所涉日留田一案移送偵辦後，疏未注意警方有違反指認規定之單一指認瑕疵，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

訊問告訴人時亦拿警方單一指認之照片供日留田指認，於本院詢問時坦承該疏失，亦為臺北地院 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指摘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9 點第 2 項之規定：

1. 內政部警政署於 90 年 8 月 20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9655 號函頒「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明定如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八)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據 104 年 7 月 20 日中山分局偵查隊調查筆錄記載，日留田於當日 21 時許至偵查隊確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中騎乘車號 LD3-XXX 普通重型機車之男子為犯嫌，另警方僅提供犯嫌配戴黑框眼鏡前科照片 1 張供日留田指認，經日留田於犯嫌照片下方簽名確認（附件六，第 57~62 頁）。警方所實施之單一指認，顯違反上開指認程序要領(八)之規定。
2. 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訊問告訴人日留田，據訊問筆錄記載其提示警卷內許○○前科照片供日留田指認，日留田確認該男子為犯嫌（附件七，第 64 頁）。
3.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其疏未注意警方之單一指認瑕疵且其亦拿警方單一指認之照片供日留田指認之事實，有本院詢問筆錄記載「看過卷後，確實我對警察

的單一指認這點，應該當時我是疏忽了」、「警察指認的是單一指認，因為我手上沒有許○○新的照片，所以我也重複拿了同一張照片」、「我知道不能用單一照片，再審時也認為這是單一指認情狀」、「這件事情當下如果我可以再檢查單一指認，抓得很清楚，而且不要看完筆錄還有手上的監視器畫面就有這樣的心證，我想今天就不需要見到兩位監委」、「如果當時我發現警方單一的指認，我應該會再問被告，不會只有問告訴人，當時我太高估我自己工作的負荷能量，以為能夠在那個時間點都抓得很好。如果我當時有把警察單一指認這段抓得更仔細，我想今天也不至於會是這種情形，所以最後我決定承擔」等語可證（附件八，第 68~69 頁）。

4. 臺北地院 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指出被彈劾人於偵訊時所為之指認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9 點第 2 項之規定相違（同附件三，第 20~21 頁）：

(1) 依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頒布之「法務部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點」、「人犯指認作業要點」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之規定，明定犯罪嫌疑人之指認，除在犯罪現場或其附近當場逮捕者，得使被害人或目擊者當面指認外，於偵查過程指認犯

罪嫌疑人或被告，應採取「選擇式」之「列隊指認」，而非一對一「是非式」單一指認，供選擇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嫌疑人特徵，不得對指認人進行誘導或暗示等程序。又法務部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其第 99 點雖未嚴格要求一定要提供數人之照片以供指認，但仍要求檢察官於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真正之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且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之安排出現等指認犯罪嫌疑人方式之相同規定，資為偵查中為指認之準據，俾使指認之程序正當化，祛除指認過程可能發生之誤導情事，提高案發之初所為指認之正確性，避免發生指認錯誤，造成錯判冤獄。前揭規定雖不具法律位階，然該指認準則係針對避免指認之潛在錯誤而設，如法院於審判時以之檢驗指認之證據憑信性，仍不失為確保指認正確性之正當準據。

(2) 觀諸本件告訴人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之警詢筆錄，以及前揭警詢光碟之勘驗結果，告訴人於員警提出照片前，僅提及犯嫌之頭面部所穿戴之配件（即安全帽、口罩、眼鏡等物），

並未陳述嫌疑人之容貌特徵，隨後員警亦僅提供被告人（且配戴眼鏡）之相片予告訴人，進行「一對一、是非式」之指認，而未採取「選擇式」之真人列隊式指認，或提供多數照片供其指認，甚且未向告訴人告知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顯然與前揭指認程序要領不符。本件員警所為指認程序，難認謹慎周延，非無瑕疵可指，對於本件告訴人於後續偵、審程序中針對犯嫌容貌之錯誤指認與描述，亦不無影響。再者，依據前揭勘驗偵訊錄影光碟之結果，本件偵查檢察官（即被彈劾人）於偵訊時並未要求告訴人先行將目擊經過、現場視線及犯罪嫌疑人之容貌、外型、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等情予以詳述，以致無從與指認之結果進行核對查考；復未告知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即逕提示被告之相片供告訴人進行確認；而告訴人在經告知被告已涉犯多次相類之犯罪前科，且於觀覽被告之相片後，檢察官方使告訴人就犯嫌之樣貌予以敘述說明等情，亦與前揭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相違。則在此情形下，告訴人極容易產生檢察官所指被告即係犯嫌之主觀認知、判斷或錯誤記憶，尤難期告訴人此時所為之

指述真確屬實。

(二)被彈劾人未對日留田報案陳述犯嫌騎乘「黑色」機車與調閱許○○所有 LD3-XXX 號車籍資料記載車身為「白色」明顯不符之疑點加以查明，又對於許○○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由內勤檢察官陳○訊問時表示其女友騎該車號機車在重陽橋機車引道發生車禍無法發動，1 個星期後再回去看發現車牌不見，其看到機車有廢棄物告示單，以為是政府將其車牌拿走等語，被彈劾人皆未進一步查證是否確有其事，甚至於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許○○，另查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許○○，該起訴書中載明許○○所涉他案車牌為 376-XXX，卻輸錯為 XXX-376，致錯失查獲陳○○之機會，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檢察官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及第 9 條「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之規定不合：

1. 被彈劾人未對日留田報案陳述犯嫌騎乘「黑色」機車與調閱許○○所有 LD3-XXX 號車籍資料記載車身為「白色」明顯不符之疑點責由警方查明：

(1)據 104 年 7 月 1 日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調查筆錄記載，日留田於當日 18 時許行走於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時，有一男子騎乘「黑色」普通重型機車與日留田談話，佯稱其手機遺失，拿取日留田之 apple 手機撥打電話假裝找其遺失之手機

，趁日留田不注意即騎車離開並帶走日留田之手機，該男子有戴眼鏡，穿條紋上衣，背斜肩包，看起來約 27、8 歲。當日 21 時許，日留田至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報案（附件九，第 78 頁）。

(2) 中山分局偵查隊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調閱 LD3-XXX 普通重型機車詳細資料報表，登記車主為許○○，車身為「白色」（附件十，第 81 頁）。

(3) 警方對於犯嫌作案騎乘懸掛車號 LD3-XXX 車牌之「黑色」機車何以與登記資料車身為「白色」不同之疑點未詳加調查，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後，被彈劾人亦未查覺該疑點而責由警方查明，其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應該是說證據調查的不周全，許○○LD3-XXX 機車登記資料車身為「白色」，而日本人日留田報案其手機被一騎乘「黑色」普通重型機車之男子騙走，車身顏色明顯不符，臺北地院再審無罪判決亦提及車身顏色與車尾燈樣式不符，妳有慎重去查？）當時我覺得非常猶豫，車子顏色這件事情，重新噴漆以我工作經驗來說也不無可能，當時我承認車牌是我最大的考量。至於車子顏色或換車牌這件事，這些都有可能發生，我當下確實會比較傾向相信告訴人。（問：妳沒有懷疑車身顏色黑與白

的問題？）現在經過 5 年，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就我自己工作的經驗，如果有心要犯罪的話，去改變一些事情並不是不能的事。工作的分工不會只有在公訴的階段，公訴階段也會有偵訊及調查，我們有公訴檢察官去面對這件事情，不是說從此就交由法院去判斷，我相信原審 3 位法官也知道車身的顏色，但是這點還是會被認為說不是最重要的考量，我想也是因為告訴人的指訴。」（同附件八，第 70~71 頁）。

(4) 被彈劾人以相信告訴人之供述及臺北地院原審法官亦應知車身顏色不同等語為答辯，惟車身顏色黑與白之差異甚為明顯，已達一般人一望即知之程度，遑論職司犯罪偵查之檢警人員。但本案警務人員並未在意，被彈劾人身為偵查主體亦輕忽該重要訊息，未責由警察機關查明；臺北地院 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改判許○○無罪理由之一即為：「本件犯嫌作案當時所騎乘之機車車身為黑色乙節，業經告訴人指述如前，且有前引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足佐。然依卷附車牌號碼 LD3-XXX 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該機車之車身應為白色。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0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86619 號函及所附

上開機車排氣定檢紀錄及照片，上開機車係為淺色車身，車尾停車燈為上窄下寬之梯型樣式，顯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所示犯嫌騎乘之機車為黑色車身、停車燈為上寬下窄之倒梯型樣式等情互異。則本件懸掛車牌號碼 LD3-XXX 號車牌之黑色重型機車，是否確由被告所騎乘並犯下本件搶奪犯行，亦屬有疑。」（同附件三，第 17 頁）

2. 被彈劾人對於許○○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由內勤檢察官陳○訊問時否認犯行，並表示其女友騎車號 LD3-XXX 機車在重陽橋機車引道發生車禍無法發動，1 個星期後再回去看發現車牌不見，其看到機車有廢棄物告示單，以為是政府將其車牌拿走等語，被彈劾人皆未進一步查證是否確有其事，甚至於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許○○：

(1) 被彈劾人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傳訊被告許○○未到，因不知去向無法拘提到案，於同年 12 月 25 日發出通緝書，次(26)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於當日 10 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查獲被通緝人許○○，經製作調查筆錄後移送臺北地檢署查辦，由陳○檢察官訊問許○○。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為何係由陳○檢察官訊問時表示：「陳○那天是內勤檢察官，因為許○

○是被通緝到案。」（同附件八，第 71 頁）

(2) 據 104 年 12 月 26 日訊問筆錄記載，陳○檢察官訊問被告許○○，其否認有借用日留田之手機後騎乘機車逃離現場之犯行，表示其機車車牌在 104 年 4 月間遺失，因為這樣已經跑了 8 次不同地方的警局及法院，其作水電工沒有時間去監理所及警局申報遺失。車牌遺失是其女朋友騎車號 LD3-XXX 之機車在重陽橋機車引道發生車禍，後來機車沒有辦法發動，無法立即移走，1 個星期後再回去重陽橋機車引道，發現機車前輪及車牌都不見了，是 104 年 4 月發生的事情，其看到機車有廢棄物告示單，其以為是政府將其車牌拿走，所以其沒有報案。後來 6 月其媽媽打電話告知有接到法院的單子，才意識到大牌遭冒用，才去臺北市延平派出所報車牌遺失，但因遺失機車行照，派出所警員告知無法辦理機車車牌遺失的相關手續。其女朋友有看到車牌不見等語（附件十一，第 84 頁）。

(3) 從許○○上開供述內容可知，究竟其女友是否在重陽橋上發生車禍及之後機車上是否確有廢棄物告示單之事實待查證，惟被彈劾人皆未進一步查證，臺北地院 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改判許○○無罪理由之一

：「被告女友於該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 LD3-XXX 號機車，但目前已經報廢，是因為車禍而壞掉，當時騎車的人是伊，車停在重陽橋，有被環保局貼紅色回收單，後來車禍隔不到一個禮拜，伊等去的時候，機車的一些零件被拔走，車牌也被拔掉，當時有看到粉紅色的環保局的報廢回收單等語明確，核與被告前揭所辯相符；復參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 105 年 3 月 30 日北監蘆站字第 1050065878 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該車牌號碼 LD3-XXX 號白色重型機車已於 104 年 5 月 5 日下午 1 時 53 分許，在士林區中正路 694 號之 1 重陽橋機車道上約 20 公尺處，由金協連環保工程公司拖吊，且拖吊時，該機車並未懸掛車牌，嗣由蘆洲監理站依該環境保護局公告逕行廢棄註銷該車牌等情無訛。是被告辯稱其所有之機車因車禍而停在重陽橋上，嗣後 LD3-XXX 號車牌遭人拔除等情節，尚非全然無據」（同附件三，第 17~18 頁）。

(4)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許○○之訊問筆錄有講機車車禍及車牌不見等情事怎會沒有注意時，其表示：許○○的訊問筆錄我有看到，內勤檢察官所做的調

查也是我調查的一部分，我有看到許○○的答辯，不能說我沒有懷疑，因為這案件也不是馬上就起訴，有發布通緝，不過當下他的答辯我沒有特別採信，因為他說車牌被偷，但並沒有任何報警紀錄，車子被拖走和車牌被偷是不同的兩件事等語（同附件八，第 71 頁）。

(5)另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有見過許○○嗎及訊問過幾次，已坦承「沒有見過，沒有訊問過他。剛才我提到說這是我的疏忽，當時我如果再注意，我應該會再訊問許○○」等語（同附件八，第 71 頁）。關於此點，據臺北地院 110 年 1 月 5 日函送之〈許○○刑事補償求償報告書〉更指摘「本案檢察官訊問告訴人時，被告業已緝獲歸案，客觀上不存在無從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之特殊情形，然其卻怠於促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使告訴人喪失以面對面指認之方式確認、排除警詢階段錯誤指認風險之機會，此益顯檢察官非無刻意迴避面對面指認程序之嫌（附件十二，第 99 頁）。

3. 被彈劾人另查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許○○，該起訴書中載明許○○所涉他案車牌為 376-XXX，卻輸錯為 XXX-376，致錯失查獲真正行為人陳○○之機會：

(1)被彈劾人經由法務部檢察書類

查詢系統查知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許○○（104 年度偵字第 11530、12452、14263 號起訴書）、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許○○（104 年度偵緝字第 2218 號、偵字第 26481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件十三，第 101~102 頁）。其中士林地檢署偵查之 2 案車牌為 376-XXX，並非許○○所有，本院於 107 年間經由該車牌循線查獲竊取該車牌之人係於宜蘭監獄服刑之陳○○，經詢問後，陳○○不僅坦承該 2 案犯行，亦承認許○○名下 LD3-XXX 號車牌為其所竊，進而承認許○○經臺北地院判刑確定之案件係其所為。

- (2) 被彈劾人因查閱士林地檢署前揭起訴書，可得知許○○被起訴涉案另一車牌為 376-XXX，其先於 105 年 2 月 13 日 13:19 經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許○○名下 LD3-XXX 白色機車之牌照狀態為「廢棄逕行註銷」，隨即於 13:27 查詢 XXX-376 機車之車輛資料，該車主是住於臺中市烏日區（附件十四，第 103~104 頁），如被彈劾人當時向蘆洲監理站查詢何以 LD3-XXX 號機車之牌照為「廢棄逕行註銷」，或許就得以知悉許○○所陳述其因車禍無法發動之機車被貼上廢棄物告示單進而被拖吊之事證，又因其將車號 376-

XXX 輸入顛倒，致錯失查證出該車牌實為陳○○所竊及進一步查出許○○LD3-XXX 號車牌亦為其所竊之機會。

- (3)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直到現在才知道車號輸錯為 XXX-376，其表示「我確實輸入錯誤，但當時我是小黑金檢察官，除了我要協辦我自己的組別外，我還要協辦黑金組所有的案件，一個黑金組有 3 個小黑金，4 個大黑金檢察官，因為日語的關係，我也是外事組檢察官，其實我的工作負荷量較大，兩邊工作都要協辦，可能當時過於忙碌出錯，我到現在才知道我車牌輸錯了，原來如此，所以我也不辯解。」等語（同附件八，第 72 頁）。

4.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規定「檢察官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及第 9 條規定「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被害人日留田於警詢時陳稱犯嫌係騎乘「黑色」機車，然許○○名下車號 LD3-XXX 機車車身為「白色」，自難排除係他人竊取許○○該車號之機車車牌後，另懸掛在其他黑色機車以利掩飾身分，進而犯案之可能性；又許○○既未承認犯行，亦陳述其女友在重陽橋上發生車禍及之後機車上有廢棄物告示單等事實，如向環保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稍加查證即可得知前述於重陽橋機車引道拖吊無牌機車之情節，惜

被彈劾人未致力於真實發現，亦未對被告有利之事證詳加調查，更在未親自見過許○○前即提起公訴，有機會經由他案 376-XXX 車牌如本院循線查獲陳○○卻因疏忽輸入顛倒而錯失良機，顯不符上開規定。

(三)被彈劾人於日留田指認後非常確定犯嫌為許○○，隨即對其提起公訴，顯過於相信供述證據：

1. 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訊問告訴人日留田，其表示對被告眉毛、眼鏡、鼻子有印象，被告比剛才在場的劉○○瘦，臺灣人的臉記得住，對被告眉毛有記憶，而且有記住被告的車牌，此外在警局有看過路口監視器畫面，可以確認被告的長相，確實照片是被告本人，檢察官提示監視器翻拍照片，日留田確定行搶之人是被告本人，因為被告說話時沒有戴上口罩，有戴眼鏡，被告大約 170 多公分，比劉○○瘦，但應該比我重一些等語（同附件七，第 64~65 頁）。
2. 被彈劾人基於告訴人日留田多次肯定表示犯嫌為警方單一指認照片及監視器畫面中之許○○，隨即對其提起公訴，對於前述車身顏色不符與許○○陳述機車在重陽橋上車禍及車牌疑被環保機關拔走等情節毫未查證，顯係過度相信告訴人之供述證據，而疏於查證非供述證據。
3.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坦承過於相信告訴人之陳述，其表示「有

可能我對於被害人日本人的信任太高了，他一口咬定許○○，因為他有看過監視器」、「我真的太依賴警察當時做的指認和告訴人的陳述」等語（同附件八，第 69、71 頁）。

4. 惟臺北地院 107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指出告訴人對犯嫌描述有不一情形及難以確認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為何人（同附件三，第 16~17 頁）：

(1)告訴人就犯嫌臉部特徵之描述，前後說詞已略有不同，其於警詢中，從未提及眉毛、鼻子、下巴等容貌細節，反而遲至偵訊及該院審理時，在其已數次觀覽被告之照片或當庭觀察被告本人之情形下，始為前開陳述，其證詞是否因而受有影響而存有先入為主之見，或有不真實記憶之擴大、累積，非無可疑之處。況告訴人與被告並非熟識故友，且告訴人於該院審理時亦自承其於案發當下精神疲累等語明確，而案發當時時值夜晚，光線已不如白天明亮，犯嫌頭戴安全帽，上前主動搭訕告訴人，事出突然，告訴人得否於此情形下，看清楚犯嫌之容貌，更非無疑。

(2)觀諸卷附之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各該監視器所攝得之人，若非因騎乘機車之人戴有口罩而難以看清其真正長相，即因拍攝距離、方向、角度等因素或解析度不足，影像中之

人其面容模糊、樣貌難以辨識，尚難遽認上開監視器所攝得之人均係被告。

(四)另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

1.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規定之無罪推定原則部分：

(1)109 年 6 月 9 日第 1 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認檢察官相較於警方而言違法情節較為嚴重，甚有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54 條「客觀性義務」、「無罪推定原則」之情形，認已達重大過失程度（同附件五，第 29~30 頁）。

〈2〉因為檢察官在整個辦案過程中，掌握了證據取捨和起訴與否之權力，此對人民權利影響很大。雖然警方係第一線偵查輔助機關，然在案件被發覺於蒐集證據時，能夠被掌控、決定、調查的因素和時間很短，甚至根本沒有決定權，即使犯罪嫌疑不足也必須移送。所以當初在研

議時，反而認應加強論述客觀性義務及無罪推定原則，因若去聽檢察官偵訊的錄音，可知檢察官自始就認定是他，既然指認如此重要、並且是唯一決定起訴與否之關鍵，也感覺是為了讓筆錄可以記載一個東西對比是他，好讓檢察官可以起訴。而我們選擇不對員警求償，是因為員警只是一個很例行性、制式的蒐集證據移送給檢察官，而檢察官則有一個價值判斷在其中，故認檢察官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是主要的關鍵（同附件五，第 34 頁）。

〈3〉必須坐實剛才所提違反客觀性義務、無罪推定等原則而加強論述，讓蔡檢察官覺得不光是指認有問題而已，在證據的取捨、甚至起訴的准否，她有那麼大的裁量權，卻光靠一個漏洞百出的指認，真的認為有證據能力、敢憑此作為起訴之依據，這絕對是檢察官的權責，而和警察是脫離的（同附件五，第 36 頁）。

(2)109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檢察官對是否起訴須負責，不能僅因告訴人之指述及警方之移送資料，就不經過詳查而起訴，否則設置檢察官之目的為何？又如要禁止重

複指認，也必須是先前之程序及調查都非常完備、詳盡，後面才能簡述，但就此案看來並非如此，檢察官必須要盡到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注意義務（同附件五，第 43 頁）。

- 〈2〉蔡法官在偵訊過程當中，違反了無罪推定原則、客觀性注意義務，從勘驗中明顯可以看出其私底下一些跟本案無關之說詞，故才會認其恐已打定主意要起訴被告，不論告訴人說什麼。個人甚至認為在訊問過程中，不斷地不當引導告訴人，得到她要的答案（同附件五，第 44 頁）。
- 〈3〉無罪推定原則要求國家機關於被告被追訴的犯罪，在法律上被證明有罪前，應推定其為無罪。具體適用上除要求檢方應提供控訴證據，並要求被告之罪責必須以合乎訴訟規定之程序被證明至令法院形成確信的心證程度外，無罪推定原則尚支配法院形成有罪確信時點前之所有程序（包括偵查程序），以保護被告免於先前任何的有罪預斷。……而檢察官是偵查程序的主體，故不論係客觀性義務或無罪推定原則均應遵守，但就本案而言，蔡法官就這二個原則均有所違背（同附件五，第 48 頁）。

2. 違反指認規定部分：

(1) 109 年 6 月 9 日第 1 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初步認為本件警方與檢方在指認程序上違規之情形大致相似，僅情節輕重略有不同，相似部分例如均未進行列隊式之指認、未使告訴人先行陳述嫌疑人特徵、未告知真正犯罪嫌疑人未必係所指認之人等（同附件五，第 28~29 頁）。

〈2〉檢察官部分，其在日籍告訴人進入偵訊室後，即以強烈之口氣暗示所指認之人在很多地方檢察署都有被起訴，有些檢察官採信他的說法，但我不相信……等語，且與警方一樣未先使告訴人陳述嫌疑人特徵、未告知真正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在照片中等，然而與警方之區別在於未先使告訴人陳述再提供照片，而係提供照片讓告訴人邊看邊回想陳述約 1 分多鐘，其暗示誘導程度相對而言較為嚴重。最後，由筆錄觀之，檢察官似有刻意迴避面對面指認程序之情形（同附件五，第 29 頁）。

〈3〉本件請求人許○○面部是有唇顎裂開之情形，如當時在警方或檢方處有進行當面指認，告訴人記憶被汙染情形應不至於那麼嚴重（同附件五，第 33 頁）。

(2)109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蔡法官一直表示其未開啟指認程序，惟由勘驗筆錄觀之，其應有長達幾分鐘之時間讓告訴人一邊觀覽被告照片一邊陳述。……蔡法官將其定位為告訴人誠實之指認錯誤，故蔡法官不認為這是誘導告訴人，亦不認已經開啟指認程序。惟蔡法官不應歸責於告訴人，謂其僅為記憶瑕疵之誠實性指認錯誤……（同附件五，第 42 頁）。

〈2〉不管蔡法官在筆錄或偵訊的過程中是否使用「指認」這個流程，事實上就是指認……蔡法官違反未讓告訴人先行陳述行為人特徵、也未告知告訴人真正行為人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中，接下來更以提供照片供告訴人觀覽長達約 1 分鐘的方式，讓告訴人直接指認，這就有誘導的情形，也違反應行注意事項相關的規定，所以依整個流程來看，蔡法官其實就是違反指認程序的相關規範（同附件五，第 43 頁）。

〈3〉蔡法官部分，其一，言語明示、誘導被告即為真正行為人。其二，為求彌補告訴人因對真正行為人觀察時間非長、觀察環境昏暗等物理條件上之缺陷（即觀察正確性之瑕疵），更以使告訴人一

面觀覽被告照片，一面陳述被告特徵長達 1 分多鐘之方式進行單一指認之重大明顯瑕疵。其三，被告業已緝獲歸案，客觀上亦不存在無從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之情形，惟卻怠於促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故認蔡法官確有重大過失之違法情事（同附件五，第 49 頁）。

3. 有先入為主之情形：

(1)109 年 6 月 9 日第 1 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而檢察官部分則尚有先入為主、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較為嚴重之情形（同附件五，第 29 頁）。

〈2〉由勘驗筆錄可知，本件檢察官太過自信，開頭即向告訴人表示其他機關採信許○○的說法，但她不信，已有先入為主之觀念（同附件五，第 32 頁）。

(2)109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召開之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

〈1〉從求償報告書與再審勘驗筆錄之偵訊錄音內容可看出，蔡法官在偵訊時就有講一些，例如：「我不相信……」很嚴重的一些先入為主之言詞（同附件五，第 50 頁）。

〈2〉蔡法官有誘導、其發言裡面先入為主的認為他是犯罪人等等，如果其稍加注意，就會發現自己態度不對，所以有重大過失（同附件五，第

50 頁)。

〈3〉由勘驗筆錄有關偵訊影片之對話、先前討論內容與蔡法官之答辯書，感覺蔡法官比較獨斷（同附件五，第 52 頁）。

4. 就上開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以下意見：

(1) 有關先入為主這點，我不是手上沒有證據，我有監視器的畫面，剛才講到警察單一指認是我疏忽的事情，告訴人已在警察局指認過，警察移送是相對的輕罪，並不是移送最後被法院認定之事實，事實態樣是一個行為的評價，我們的評價是比較重的，行為的評價到法院會不會變呢，應該也不會，因為法院也做了同樣的評價。所以說我先入為主，違反無罪推定，這點我確實是有點意見，我是檢察官，只要有合理的懷疑，我手上不是沒有證據，也不是沒有通緝被告，說我違反客觀性注意義務，就是說有利不利都要注意，不利部分就是過於信任警察，剛好在那個時間點，所以沒注意到單一指認，看過手上的卷，看過監視器畫面，再看過士林地檢及新北地檢移送的起訴書，就是有一個心證，是說我先入為主的評價，還是我沒有證據的評價，後來我沒有說不賠償，不過我看過求償審查委員會 5 位委員

發言，有人對我做比較有利的解釋，也有的委員是對我有做得更好的期待，所以我都接受，等我領到年終獎金我就會去匯，因為我不想在民事訴訟找警察或任何人來說明。我想原審法官判決也不是只有一個人指訴就會判，其實我看過原審判決，許○○沒有找律師，很恐懼，也很多次沒有到院（同附件八，第 69~70 頁）。

(2) 原審判決也有寫他的辯解不可採，有監視器及告訴人的指訴（同附件八，第 70 頁）。

(3) 求償審查委員會我沒去，我有寫出理由，我相信告訴人，也相信告訴人在警察局所做筆錄的陳述，不相信被告的說法，相信在法律上不是一個專業用字，有利不利的取捨要到什麼程度，條文裡的定義在檢察官的立場，就是合理懷疑（同附件八，第 75 頁）。

5. 被彈劾人雖有上述之辯詞，惟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成員係由法院院長、法官及具法學素養之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本案臺北地院經過 2 次求償審查委員會出席委員之討論，最終一致決議被彈劾人執行檢察官職務時確有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重大過失」情事而向其求償 33 萬元，並經被彈劾人同意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全部給付，有臺北地院協商紀錄為憑。本院

詢問被彈劾人為何願賠償，其表示「我有宗教信仰是很大的原因，對我來講，這件事情我在 109 年去翻資料時，我也很錯愕……對我來講，我會願意承擔，這件事情我不想再波及到任何人，警察也沒有被求償，如果這件事情可以止於我，由我來承擔，我並沒有不願意。」（同附件八，第 68 頁）顯示被彈劾人已接受其在日留田一案中有重大過失之決議並願承擔賠償責任。

6. 另據臺北地院 110 年 1 月 5 日函送本院〈許○○刑事補償求償報告書〉及〈偵訊錄音勘驗筆錄〉，更具體指出被彈劾人之「違法」情形：

(1) 指認規則之違反：（同附件十二，第 90~93 頁）

〈1〉「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乃內政部警政署於 90 年 8 月 22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9655 號函頒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則經法務部於 93 年 6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0930802241 號函頒布。因此，前揭指認規則既均下達下級機關並發布之，自具拘束下級機關之法效力。審諸前揭指認規則施行後至案發時（即 104 年）已逾 10 年，在此期間前揭指認規則所提示之正當指認程序均為刑事偵查實務所能普遍遵守，堪認檢警機關依前揭

指認規則實施指認應已形成合法行政慣例（或先例），檢警機關倘無正當理由，自應遵守；按因單一照片（或口卡）指認具強烈暗示、誘導被指認者即為真正行為人之危險，因此單一指認往往容易促使證人不是依「記憶」進行指認，而是基於（或迎合）檢警之「期待」為指認，因此導致錯判冤獄之風險非低，因此指認規則所揭櫫之各項指認程序亦為提高指認正確性，避免錯判冤獄所必須。

〈2〉依臺北地院勘驗員警及檢察官詢（訊）問過程可知，本案員警及檢察官有以下違反指認規則之情形……(2) 檢察官：未於指認前先使告訴人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未告知真正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中、不得有任何誘導之安排出現等。

(2) 正當法律程序之違反：（同附件十二，第 93~95 頁）

〈1〉「被告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除有助於真實發現外，更為人權保障所必須。因為唯有藉由在公開法庭上對證人行使對質詰問權，始可能對證人之觀察、記憶、表達及誠信進行公開檢證，排除不可信之證詞，擔保證詞之可信性，而此經過真實性擔保之證據始足以確保事實認

定之正確性及避免錯判冤獄。因此，由於單一照片指認具有誘導被指認者即為真正行為人之強烈暗示性，且被害人一旦指認錯誤後，其後之重複指認更可能淪為「與初次（錯誤）指認之比較」，此時被害人對真正行為人之原始印象亦可能早遭錯誤指認之記憶所替換。從而，即使被告於審理時對被害人進行對質詰問也難以排除被害人早已根深蒂固之錯誤印象，尤其法院審理時倘再次以指認程序確認、排除被害人可能存在之錯誤風險後，被害人仍指訴不移時，無異開啟錯判冤獄之大門。

〈2〉本案檢警違反指認規則，逕自使告訴人為單一照片指認，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而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甚明。

(3)無罪推定原則及客觀性義務之違反：（同附件十二，第 96~97 頁）

〈1〉本案檢察官於偵訊之初即先向告訴人「明示」接下來指認之人即為真正行為人：此從勘驗筆錄記載被彈劾人說：「但是這個人，其實很多地方都有犯罪，全臺北市跟新北他都已經被起訴搶奪罪，我們這邊也會再做，但是也有看到一個採信他的說法

的一個意見，也有檢察官採信他說不是他的這件事情，但我不相信，因為實在比例太高，時間非常密集，就在今年度，所以我必須要請你們作證……，我不相信，所以我需要你們幫我再確定一次，那這個是士林地檢已經起訴他的，但也有其他地檢署有不起訴他的事情，不起訴就是因為相信了他的說詞，那他同樣說詞有被相信過，這個男生通緝他找到他的時候，他又講了一次，他覺得可能有用，但是我還是不相信，我看完我覺得我不信，我不相信他說的」等語（附件十五，第 110 頁）可知。

〈2〉其後更不諱言地陳稱因其不相信被告說詞，因此無使告訴人當面指認被告之必要：此從勘驗筆錄記載被彈劾人說：「我今天沒有傳他，因為我傳他很多次，那我們這個案件也通緝過他，但他說詞是因為曾經有一個檢察官採信」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110 頁）可知，且參被告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業已遭緝獲歸案，告訴人偵訊時點為 105 年 1 月 22 日，益徵檢察官確有意不使告訴人當面指認被告之情。

〈3〉此外，檢察官為求維持、強化告訴人持續指認被告為真正行為人之目的，更以使告

訴人一面觀看被告照片，一面陳述被告特徵長達 1 分多鐘之方式進行單一指認。是由檢察官上開偵查作為可知，其於尚未偵訊告訴人前早已先入為主地認定被告為真正行為人，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客觀性義務甚明。

(五) 綜上，被彈劾人於日留田一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明顯不符之疑點未查明、許○○於偵訊時陳述之內容皆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見過許○○、輸錯車號 XXX-376 致錯失查獲真凶陳○○之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於日留田一案執行檢察官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二、被彈劾人蔡甄漪於劉○○一案，告訴人報案時陳述犯嫌騎乘白色機車但不知車號，告訴人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明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既然犯罪嫌疑不足，依同法第 252 條第 10 款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將許○○起訴，嗣經臺北地院判決無罪，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於劉○○一案執行檢察官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一) 告訴人劉○○報案時陳述犯嫌騎乘白色機車但不知車號，也查無監視

器畫面，告訴人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明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既然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將許○○起訴，嗣經臺北地院判決無罪：

1. 劉○○於 104 年 9 月 22 日 19 時許至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報案其手機於 104 年 8 月 1 日 21 時許被一騎乘白色普通重型機車之男子騙走，車號不清楚，嗣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 22 時許至中山分局偵查隊詢問時亦表示「沒注意到車號，但機車是山葉 125cc 白色普通重型機車，當時因為天色昏暗並沒有看清楚車號」等語（附件十六，第 118、120 頁）。

2. 被彈劾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訊問劉○○時，其亦表示「我沒有看到他的車牌號碼，印象是白色 125cc 的車子，我原本去警局調監視器，但案發的巷子沒有設監視器」等語，又提示許○○照片問能否確定被告之長相，劉○○表示「當時被告戴安全帽，但沒有戴口罩，我很疲倦不敢確定是否是他的臉」等語（同附件七，第 65 頁）。

3.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明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告訴人劉○○於警詢及偵訊時皆陳述犯嫌騎乘白色機車但不知車號，也查無監視器畫面，告訴人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顯然無任何證據可供認定許○○在

劉○○一案之犯罪事實。既然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仍一併將許○○起訴。

4. 原審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92 號判決即指出：「告訴人劉○○於警詢中之指認，尚非無受員警誘導之嫌，而有瑕疵可指，自無法遽採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而證人即告訴人劉○○於檢察官訊問及該院審理時之證述，亦均不能明確指認被告即係下手搶奪其手機之人，自亦不能證明被告有此部分犯行。告訴人劉○○之指認既有前述瑕疵存在，且檢察官並無能提出諸如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等其他補強證據，是其舉證並不足使該院為被告此部分犯行有罪之確信，仍尚有合理之可疑，自應就被告被訴此部分犯行為無罪之諭知。」

(二) 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彈劾人用很嘲諷的口氣對劉○○表示「你今天沒有幫到我。你要領車馬費，也是可以啦」，亦對於被彈劾人認為沒什麼犯罪嫌疑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感到有點震驚：

1.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第 1 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本件檢察官在訊問時，除了日籍人士外，還有另一個被害人叫劉○○，因為沒有很配合作指認的動作、從頭到尾一直表示不是很清楚，所以到最後檢察官就用一個很嘲諷的口氣說：「你要來領車

馬費嗎？證人作證都可以領車馬費，但是你今天沒有幫到我。你要領，也是可以啦」。最後還在一旁碎碎念：「好啦，你的部分沒有幫到我，但是我還是會幫你一起處理」。也就是檢察官知道這個被害人沒辦法幫到她，不過她也還是就他被害的部分一併起訴了，不過最後他的部分許○○被判無罪（同附件五，第 34 頁）。

2. 109 年 9 月 8 日召開之第 2 次求償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看完勘驗筆錄，對於另一位劉姓告訴人之部分，蔡法官雖也認沒什麼犯罪嫌疑或認指認不明確、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看完此部分有點震驚。其實這些本來由筆錄是看不出來的，係因為勘驗偵訊影片以後，這些所有的對話曝光，才知道蔡法官內心主觀想法是這樣，否則若蔡法官只是單純相信告訴人所講之內容，應該是沒問題的（同附件五，第 44 頁）。

(三)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1. 劉○○一案判無罪，其實有點預期，因為劉○○的部分沒有監視器，我非常地猶豫。劉○○案我起訴許○○，因為其他案件有告訴人指訴，士林地檢署的案件時期又相同，在那個時期點就只有他的案件沒有監視器（同附件八，第 68 頁）。
2. （問：既然犯罪嫌疑不足，為何一併將許○○起訴？）當時我很

猶豫，但因為當時發生時間點很近，所以我還是做了這個決定，後來臺北地院判劉○○案無罪，我沒有要上訴的意思，但公訴檢察官已上訴，他上訴完才告訴我（同附件八，第 72~73 頁）。

3. 有關求償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記載部分，這件事我沒有特別要解釋，告訴人作證不一定都會發旅費，因為告訴人是來說明案情，是原告的意思，劉○○是告訴人，但後來我還是決定讓劉○○領車馬費。我不是非要起訴許○○，因為車牌的因素，日留田一案我起訴許○○，劉○○的部分除了沒有監視器以外，其他的部分都是一樣的，我能做一個完全不起訴的理由嗎（同附件八，第 73 頁）。
4. 有關求償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記載部分，我們有公訴檢察官，剛才說的不足絕對會被呈現出來，我確實沒有到這麼大的把握，可是不代表我完全沒有合理的懷疑。我是把日留田和劉○○的案子一起看，因為犯罪的時間點，跟士林那邊案子告訴人也是當庭指認許○○，所以才會認為相關性應該是足夠的，求償審查委員會說我內心主觀，如果我的主觀就會讓法院判決成為現實，那這個作用力會不會完全放在我身上，對我也是何其之重，劉○○案不足的部分在公訴時就會曝光，但合理的懷疑並不一定會被判有罪，公訴檢察官也沒辦法

讓這件事呈現更好的理解，所以最後劉○○案判無罪。無罪這件事既然有預測，我不會上訴，但這不是我能決定的事，因為公訴檢察官也有他自己的分數，被判無罪是會扣分的（同附件八，第 73~74 頁）。

5. （問：劉○○這部分妳自己也承認證據難以定許○○的罪啊？）但是定罪和合理懷疑還是有差距，我不是沒有證據而去懷疑他，但沒有監視器畫面法官一定會考慮到。（問：這是對許○○有利的部分，理當妳應該列為不起訴的參考啊？）沒有監視器，但是其他的證據相通性又很強的時候，我會不會考慮說。（問：劉○○的案子他只陳述是 125cc 白色的機車，也沒有指認車牌，妳認為證據足夠嗎？可以用其他證據的相通性來形成心證嗎？）就現在來看應該是這樣吧，就我一個小黑金組檢察官來說，這個案子應該不是我的工作重點，從現在來看當下，我不敢說我每一件都做得很好，但當時我已經忙於公務，都不是私人事情，現在如果問我可不可以更好，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但也沒有機會再做，因為我已離開了這個職務有段時間。賠償這件事也算是我自己選擇的承擔，我看監察院公文上的法條是彈劾規定，2 位監委對我的評價，我也只能接受，檢察官有檢察官工作的優勢，但是也有他辛苦的一部分，如果說我不夠

好的部分，說我已經很嚴重地違反刑事訴訟法，是不可承受之重（同附件八，第 74~75 頁）。

- 6.（問：妳認為有沒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的相關規定？）我確實沒有準備到這一點，因為我不曉得今天要對劉○○的部分去辯解，劉○○案手上的證據我要再翻卷，我當時有什麼樣的考慮。（問：劉○○一案除了剛才講的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外，第 251 條第 1 項也規定「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這案證據根本不足以讓妳起訴許○○？）許○○案我一直認為我要對他負起承擔的是他被有罪判決的部分，有罪判決部分的檢視，最大的也是告訴人的指訴，告訴人的指訴從警察開始到我，警察開始的時候如果我第一時間檢視到，那我考量會不會變成是相信告訴人的指訴，也可能是未必，反過來我對劉○○案件部分的考量會不會也一併更正，是當然極有可能。但現在一樣是白色的車，只是沒有監視器，有個比較明確的證人他在警局看過監視器，有這麼強的認定，再加上有其他的案件，告訴人和被告有面對面的確認，我起訴的時候不曉得後來士林地院會判無罪，剛才 2 位監委或法院說我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我覺得有點事後諸葛，這是刑

事補償程序，不是在法院案件的審理程序，所以我其實不曉得今天要怎麼回答這段。一來有點預期之外，二來如果是沒有證據的起訴，我想根本拿不到我們主任的章蓋出去（同附件八，第 74~75 頁）。

（四）被彈劾人雖有上開辯詞，惟查：

1. 劉○○一案，根本不知犯罪車輛車號，被害人也無法確認犯嫌為許○○，依偵查所得之證據顯難足認許○○有犯罪嫌疑，被彈劾人仍併同日留田一案起訴，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及第 251 條第 1 項「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之規定。
2. 另被彈劾人表示劉○○案其起訴許○○，係因為其他案件有告訴人指訴，士林地檢署的案件時期又相同等語，惟本院 107 年間調查發現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在莊姓被害人一案訊問被告許○○時，其否認犯罪並表示 LD3-XXX 號機車被貼了廢棄物管理法的單子，機車被移走了等語，檢察官不僅未查證其所言是否屬實，對於犯嫌作案騎乘懸掛 LD3-XXX 號車牌之「黑色」機車何以與登記資料為「白色」不同亦未加以著墨，即將許○○起訴，該情形與前述被彈劾人在日留田一案相同。又在王姓被害人一案，檢察官訊問被告許○○，在其答 376-XXX 號機車不是其所有後，亦

未對該車牌有任何查證，即併同俞姓被害人一案起訴許○○，究竟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之 3 案 2 塊不同車牌間有無關聯性及 376-XXX 號車牌之竊取行為人與許○○所涉案件是否有關等犯罪事實，是否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程度，檢察官未經查明即提起公訴。被彈劾人查悉士林地檢署偵辦許○○所涉他案，對於上開明顯疑點未加考量，反而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是把日留田和劉○○的案子一起看，因為犯罪的時間點，跟士林那邊案子告訴人也是當庭指認許○○，所以我才會認為相關性應該是足夠的」等語，顯示其一併起訴許○○之心證已決。

3. 又臺北地檢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列印蘆洲分局、新莊分局、士林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內容皆係許○○騎乘車號 LD3-XXX 普通重型機車涉犯相同類型之其他案件（附件十七，第 123~125 頁），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這是否有強化其認定許○○為犯嫌之心證，其表示「有可能」（同附件八，第 75 頁）。
4. 據臺北地院 110 年 1 月 5 日函送本院〈許○○刑事補償求償報告書〉及〈偵訊錄音勘驗筆錄〉，更具體指出被彈劾人於同一時間偵訊另案告訴人劉○○並發覺其指認被告搶奪之證詞尚非充分後，仍當庭表示因該案與本案犯罪時間緊接欲一併起訴，以達成以

搶奪罪起訴被告之目的等語（同附件十二，第 99 頁），勘驗筆錄即記載被彈劾人說：「唉，劉先生，你的資料比較少一點，不過我應該還是會一起處理，不會把他分開來，就是說對你的認定，因為時間很近，我還是傾向一起，不然你的指認其實很不足。……我的目標是起訴他，而且是以搶奪起訴……」等語（同附件十五，第 114~115 頁）。

- (五) 綜上，被彈劾人於劉○○一案，告訴人報案時陳述犯嫌騎乘白色機車但不知車號，也查無監視器畫面，告訴人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既然犯罪嫌疑不足，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彈劾人竟一併將許○○起訴，嗣經臺北地院判決無罪，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彈劾人於劉○○一案執行檢察官職務，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除第 40 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條第 6 項授權法務部訂定檢察官倫理規範，其中第 8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

，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及第 9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及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 1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第 2 項）」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第 252 條第 10 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十、犯罪嫌疑不足者。」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9 點第 2 項規定：「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之特徵，於有數人可供指認時，對於可供選擇指認之人，其外型不得有重大之差異。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真正之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且不得有任何可能誘導之安排出現。」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106 年修法更名為：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

罪嫌疑人注意事項）規定：「一、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八、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過時照片指認。」

二、被彈劾人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案件有重大違失之事證業如前述，臺北地院之〈許○○刑事補償求償報告書〉亦明確指出（同附件十二，第 99~100 頁）：

（一）本案檢察官於偵訊過程中，不僅於告訴人進行指認程序前即以言語明示、誘導被告即為真正行為人（即識別正確性之瑕疵）；其後為求彌補告訴人因對真正行為人觀察時間非長、觀察環境昏暗等物理條件上之缺陷（即觀察正確性之瑕疵），更以使告訴人一面觀覽被告照片，一面陳述被告特徵長達 1 分多鐘之方式進行具重大明顯瑕疵之單一指認；再者，本案檢察官訊問告訴人時，被告業已緝獲歸案，客觀上不存在無從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之特殊情形，然其卻怠於促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使告訴人喪失以面對面指認之方式確認、排除警詢階段錯誤指認風險之機會，此益顯檢察官非無刻意迴避面對面指認程序之嫌。此外，觀諸本案檢察官於同一時間偵訊另案告訴人劉○○並發覺其指認被告搶奪之證詞尚非充分後，仍當庭表示因該案與本案犯罪時間緊接欲一併起訴，以達成以搶奪罪起訴被告之目的等語，可知檢察官於偵訊告訴人前早已根深蒂固地認定被告為真正行為人並預定以搶奪罪起訴被告，因此其後展

開之偵訊程序（包含指認程序）也可謂只是本案檢察官為遂行其以搶奪罪起訴被告之形式程序，甚至是刻意之程序安排而已。

(二) 檢察官為刑事訴訟法中之唯一偵查主體，除有指揮員警辦案、蒐證之法定權限外，更有過濾、取捨員警移送之證據並決定是否提起公訴之絕對權力，從而檢察官本應對其權力之行使審慎再三。惟觀諸本案檢察官之前揭程序表現可知，其於接觸員警移送之相關卷證後，不僅未能節制其先入為主地認定被告即為真正行為人之主觀臆測，反刻意以言詞誘導告訴人、重大瑕疵之單一指認及迴避使告訴人面對面指認被告等方式遂行其預先設定之以搶奪罪起訴被告之目的。而衡以正當指認程序、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保障、無罪推定原則及客觀性義務等均為我國法學教育之通念，更可謂為法律人之基本素養，遑論經過嚴格國家考試考選並於接受長達 2 年職前養成教育始正式分發，甚且執行職務已有相當年限之檢察官，更應對上開原則知之甚詳，稍加注意即可避免違反情事發生。從而，本案檢察官無正當理由違反上開原則即有重大過失之違法情事，而得為本次刑事補償求償權之行使對象。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陳稱「其實我訊問告訴人的庭期是 105 年 1 月 22 日，那天是星期五，我到底為什麼要排這個庭，我自己都覺得很奇怪，庭期是我自己排，都有固定的時間，不會讓我們隨便調，而這個庭是星

期五上午，我太高估我自己前兩天協助立法院林錫山秘書長的案子 2 天沒睡的精神狀況，是林錫山的貪污案執行及調查，因為我不知道協辦需要多久，所以我沒有預期到會 2 天沒睡，星期五早上又開這個訊問告訴人的庭」、「我之前有傳訊過被告許○○，但他沒來，後來是不是我自己當下同時協辦太多事情以致於有這樣的狀況，我也不得而知。因為我有去查閱我那星期的時間，當時東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受司法院之邀來臺演講，我受到承辦人法官之託協助老師時間的安排，同時間事情太多，沒有抓得非常好」等語（同附件八，第 68~69 頁），縱使其訊問告訴人當週確實因公務繁忙致身心疲憊，惟日留田一案係 104 年 9 月 18 日分案，劉○○一案係 104 年 12 月 16 日分案，至其 105 年 2 月 15 日兩案一併提起公訴前尚有相當時日得以彌補不足之部分，而非強行在證據不足之情形下草率起訴。許○○在劉○○案雖經臺北地院判決無罪，惟在日留田一案卻被認定犯搶奪罪而判有期徒刑 10 月，對其造成影響誠如刑事補償決定書所述「請求人僅因所駕駛機車車牌遺失而遭真正行為人持以懸掛在作案車輛上，而無端遭指為搶奪嫌犯，復因告訴人遭誘導而為錯誤指認，因而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受長達 119 日之徒刑刑罰執行，致喪失工作，生活失序，身心受有極大創傷」。被彈劾人如能善盡其偵查主體應發揮之功能，或許就能有不一樣之結局。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 104 年間偵辦許

○○所涉案件時擔任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本應恪遵刑事訴訟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致力於真實發現，嚴守客觀性義務及無罪推定原則，詳加調查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在日留田一案，監視器畫面所見車牌係許○○所有，被害人亦堅決指認之，至少勉強與許○○尚有關聯，惟未對許○○所陳述事項、車身顏色不符詳加調查及未遵守指認規定；但劉○○一案，根本不知犯罪車輛車號，被害人也無法確認犯嫌為許○○，依偵查所得之證據實難足認許○○

有犯罪嫌疑仍一併起訴，經臺北地院求償審查委員會之法學專家一致決議認定其有重大過失之情形而對其求償，雖被彈劾人已同意賠償 33 萬元，惟被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及第 9 條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以究其重大違失之責。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0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王美玉、王幼玲
被 付 彈劾人	蔡甄漪：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
案 由	被付彈劾人蔡甄漪於民國 104 年間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期間，偵辦許○○所涉日留田○○及劉○○手機被騎乘機車之男子騙走 2 案，前案有違反指認規定、車身顏色不符未查明、被告陳述內容未查證、起訴前從未親自訊問過被告、輸錯車號致錯失查獲真凶機會、過於相信供述證據等違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認為被付彈劾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之客觀性義務及第 154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違反指認規定、先入為主等重大過失情節。後案根本不知犯嫌車號，亦無法確認犯嫌即為許○○，犯罪嫌疑不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惟被付彈劾人仍一併起訴，求償審查委員會亦認為被付彈劾人有明知犯罪嫌疑不足仍表示要囊括進來起訴等重大過失情節。被付彈劾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9 條規定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蔡甄漪，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蔡甄漪：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林國明、賴鼎銘、鴻義章、陳景峻、林郁容、范巽綠、紀惠容、浦忠成		
主席	蕭自佑	審查會日期	110 年 1 月 19 日

監察院 110 年劾字第 3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蔡甄漪	成立	13	蕭自佑、王榮璋、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林國明、賴鼎銘、鴻義章、陳景峻、林郁容、范巽綠、紀惠容、浦忠成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伊○○納骨堂迄今，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迄 109 年底仍尚未完成補辦程序；另縣府內部

單位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民政處會勘發現本案涉違反區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等規定，卻僅就其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遲未審視個案違規具體事實行為，由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行政效能不彰。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0193004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伊○○納骨堂」，迄今仍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等情；另該府內部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未就個案違失具體事實共同研議處理，任令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經核確有違失。

依據：110 年 1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伊○○納骨堂迄今，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迄 109 年底仍尚未完成補辦程序；另縣府內部單位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民政處會勘發現本案涉違反區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等規定，卻僅就其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遲未審視個案違規具體事實行為，由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行政效能不彰。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政府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19 日受理民眾陳情處理

違法私設伊○○納骨堂迄今，未持續追蹤其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迄今 109 年底仍尚未完成補辦程序。經調閱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下稱秀林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等機關卷證資料，認本案處理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花蓮縣政府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伊○○納骨堂迄今，經衡酌補辦程序文件繁瑣，且違規行為人尚有積極補辦申請之具體行為，爰予 3 次展延改善期限，然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展延期限屆滿後，因違規行為人未能提出原住民部落同意設置會議紀錄而擱置，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迄 109 年底尚未完成補辦程序；另縣府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函令違規行為人立即停止營運未果，骨灰（骸）甕存放數量仍持續增加，屢遭民眾質疑合法性，均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適法妥處，怠忽消極，斲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嚴重疏失。

（一）依行為時殯葬管理條例（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縣主管機關之權責包括對轄內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監督、管理；違法設置殯葬設施之取締與處理」；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殯葬設施之設置，應備具興建營運計畫等文件報請縣主管機關核准」；第 18 條規定略以：「設置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縣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

、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7 條第 1 項，未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或違反第 18 條規定擅自啟用、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同條第 3 項規定略以：「發現有第 1 項之情形，應令其停止營運或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拒不從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51996 號函釋略以：「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期改善』或『限期補辦手續』處分，係就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殯葬設施，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除卻其違法狀態，使其符合法律規定，故『補辦手續』係指補辦完成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應踐行之程序，而『限期補辦手續』經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後續審查作業縱有涉及機關內部其他相關單位審查權責，若經審查需再請申請人補正相關資料或駁回，且若屆時已逾補辦手續期限，仍視為『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而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罰則之適用。」與內政部 95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19119 號函釋略以：「殯葬設施未經核准設置，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

，令其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如有經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拒不從者之情形，應依 55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如同時涉及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從一重處罰。」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民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及依行為時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04 年 4 月 30 日修正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105 年 1 月 25 日廢止）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原住民族同意事項：指依法應徵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事項」；同點第 8 款規定申請事項略以：「指原民法第 21 條規定應徵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事項」；第 19 點規定略以：「申請人應檢具申請事項之計畫、措施、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等文件向申請事項所在地之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公所應以載明申請事項之書面通知轄內之關係部落，並於適當場所公告 30 日」；第 21 點規定：「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 2 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公所代行召集（註：原民會 105 年 1 月 4 日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

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原住民族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亦有類似規定）。又依原民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原民綜字第 1060034473 號函釋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程序適用疑義說明三略以：「就諮商原住民族同意辦法第 15 條僅針對部落會議主席『怠為召集』之情況規範，對『尚未成立部落會議』或『不能召集』等情況漏未規定部分，應『類推適用』前開條文，即：由公所『公示送達』或其他『足以使關係部落廣泛周知』之適當方式，通知該關係部落請其行使同意權。倘該關係部落於受通知後逾 2 個月未能推舉產生部落會議主席，或推舉產生之部落會議主席後不為召集時，再由公所或其他適當機關代行召集，俾維護關係部落族人行使同意權之權益。」

(三) 查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接獲民眾陳情伊○○納骨堂是否合法一案，經該府函請秀林鄉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報後，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函復陳情人「經查伊○○確實未經本府殯葬設施核定，本府刻正依法辦理中」，該府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會同違規行為人會勘確認，違法私設供存放骨灰（骸）甕之納骨堂屬實，嗣據違規行為人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向縣府陳述並附伊○○收納骨灰（骸）甕清冊顯示，伊○○納骨堂成立於 96 年間，截至 101 年 12 月間，累計安置骨灰（骸）甕計 77 個，最早安

置日為 97 年 2 月。經該府簽准後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函送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裁處書予違規行為人，限其應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 8 個月內完成設施補辦手續。惟違規行為人於改善期限（102 年 12 月 2 日）屆滿前，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檢附設置地點土地權利證明等資料，敘明已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申請變更增加營業項目「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並已補繳 98 年 1 月至 102 年 2 月短漏報銷售額 88 萬餘元之營業稅 4 萬餘元，亦即違規行為人自承於上開期間確實有販售納骨櫃位之使用權，顯示其未報經縣府核准設置並完成啟用程序，逕行違規對外販售納骨櫃位屬實。

(四) 次查花蓮縣政府於接獲違規行為人 102 年 11 月 15 日函送部分興辦事業文件後，於同年 12 月 29 日函復違規行為人略以：「所提陳內容，尚不符合行為時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應備具文件，檢附納骨堂興辦事業計畫書申請流程圖及審查規定 1 份供參，仍請於 102 年 12 月 2 日提出設施補辦手續申請，屆期未提出申請且未改善者，該府將依法告發裁處。」嗣 102 年 12 月 2 日改善期限屆滿，該府函請秀林鄉公所查報該設施改善情形，經該所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會勘結果發現，所安置骨灰（骸）甕計 105 座，顯示違規行為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後，所安置骨灰（骸）甕仍持續增加，違失情節顯未改善且仍未補辦手續

完成，該府爰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再函受處分人陳述意見，經受處分人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檢送骨灰（骸）存放設施營運計畫並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案經縣府審查結果，核有應備且未備之文件，及所附資料仍未齊全等待補正事項計 6 項，縣府據違規行為人陳情及顧及興辦事業計畫應備文件繁瑣且違規行為人已提出部分文件，尚有積極補辦申請之具體行為，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函復同意展延改善期限 2 個月。但受處分人於 103 年 4 月 17 日 3 度提出部分設置文件，縣府初審結果仍欠完備，不符合補辦手續完竣之要件，縣府爰就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其限期是否得以辦理展延，函詢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該部 103 年 4 月 30 日函復略以：「殯葬管理條例罰則有關限期改善之『期限』決定，既屬殯葬主管機關之裁量範圍，惟仍需審酌不違背法令且給予當事人之期限應為合理，始有助達成除卻違法狀態之目的。」顯示縣府對於違法設置殯葬設施之改善期限，得衡酌實際情況，本權責裁量之。

(五)查本案自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作成行政處分，命違規行為人應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 8 個月內完成設施補辦手續，雖經受處分人 102 年 11 月 15 日及 103 年 1 月 27 日 2 度函送興辦事業計畫書予縣府審查，惟經簽會府內各單位審查結果，均有待補正事項，案經縣

府以具有「改善期限」之行政裁量權，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再度同意展延 6 個月，並囑其於設施補辦手續完竣經縣府核准營運前，不得再行販售骨灰（骸）存放單位，否則將依規定裁處。其後，違規行為人於展延期限屆滿前，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補送修正後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予縣府審查時，原住民行政處於會辦時表示意見，依原民會 103 年 10 月 7 日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釋義」第 5 點第 10 款規定，違規行為人於原住民保留地興建納骨堂，為原民法第 21 條所稱之土地開發行為，應依行為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規定，徵詢原住民意見並取得同意。縣府爰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再函請受處分人補正，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函違規行為人陳述意見及請秀林鄉公所查報設施改善情形，經違規行為人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再函縣府申請展延，縣府於 104 年 3 月 9 日簽准略以：「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迄今未經核准，且現場殯葬設施未撤除仍存放 131 個骨灰甕，屬屆期仍未補辦手續完成，殆無疑義，惟受處分人於原住民保留地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土地開發行為，依規定應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經審酌其辦理時間，第 3 度同意展延改善期限至 104 年 4 月 21 日。」累計縣府核予受處分人補辦手續之改善期限已 2 年餘。

(六)受處分人於前揭改善期限屆滿前，為處理「原民法第 21 條規定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行為，應徵詢原住民意見並取得同意」程序，於 104 年 4 月 12 日函請秀林鄉水源部落（副知縣府與秀林鄉公所）協助於同年 18 日召開部落會議，經該部落訂定會議日期，並函請秀林鄉公所蒞臨指導，經該所函復，部落會議主席任期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屆滿自動解職，需依行為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第 3 點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選任部落會議主席後始能召集部落會議。經違規行為人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函復縣府詢問部落會議進度略以：「據公所來文指出，該部落會議主席任期已屆滿，須召集第 1 次部落會議選任後始得召集，未有藉故拖延情形」。同期間，秀林鄉水源村當地族人共 16 人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陳情，指案地假農舍名義非法變更設置伊○○（靈骨塔）設施，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及社區觀光發展。縣府雖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函復略以：「陳情書內容，將納入審查意見，期符合法令規定及平衡居民期望」。迨至 106 年 1 月 3 日，又有民眾向縣長電子民意信箱陳述本案，縣府除復以「查伊○○納骨塔並未核准在案，該府將依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外，另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向原民會函詢有關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程序適用疑義，經該會 106 年 5 月 26 日釋示略以：「為維護關係部

落族人行使同意權之權益，於符合該函文所述情況時，由公所或其他適當機關代為召集」，爰縣府已知該部落會議主席尚未選任前，得由公所代行召集部落會議之解決途徑。經花蓮縣審計室詢據縣府民政處表示：「該府並未據此函釋，就本案違法納骨堂尚未完成設施補辦手續，以殯葬主管機關立場採取任何行政作為」，迄本院 109 年 11 月 3 日現場履勘日止，違規行為人仍未取得前揭之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上開情形顯示，縣府已知違規行為人以當地部落會議主席尚未重新選任，未能取得違法納骨堂坐落地之原住民同意而得以完備申請書件，又已獲原民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函知，得「類推適用」諮商原住民族同意辦法第 15 條規定，由秀林鄉公所代行召集部落會議，卻未本於殯葬主管機關立場，對限期改善屆期之違規行為人施以處罰或稽催補辦興辦事業計畫手續，並告知違規行為人有關原民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函釋，促使違規行為人積極尋求召開部落會議之可行性，致迄本院調查時，縣府復以目前尚有「1.案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內，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3 規定辦理，並取得環境敏感地區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書面意見（山坡地範圍、位屬礦區、位屬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2.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之限制，須洽秀林鄉公所認定。3.依原民會 109 年

4 月 10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1686 號函，依規定送部落會議決議。4.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修正。5. 隔離綠帶或設施修正。」待處理解決，縣府顯未善盡取締及處理權責。

(七) 依內政部 95 年 7 月 21 日函釋，受處分人如同時涉及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從一重處罰。縣府於第 3 次展延期限（104 年 4 月 21 日）屆滿後，依秀林鄉公所 104 年 5 月 6 日會同受處分人會勘紀錄顯示，納骨櫃未撤除，未停止違法行為，且違規行為人屆期仍未完成補辦手續，亦未再申請展延，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2 日函釋規定，已有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罰則之適用，惟縣府民政處並未依法裁罰，經花蓮縣審計室詢據縣府承辦單位表示，因當地部落尚未選任主席未能召集會議議決同意與否，爰擱置此案，未追蹤本案合法化進度。續查 104 年 7 月至 106 年 1 月期間，均無與本案有關之裁處或相關處置資料，縣府以人員異動僅剩承辦科員及科長 2 人綜理所有業務為由卸責，顯非可取。又本案違規納骨堂安置骨灰（骸）甕數量，依縣府及秀林鄉公所歷次會勘結果，從 102 年 1 月 9 日 77 個，103 年 1 月 14 日 105 個，104 年 1 月 20 日 131 個，持續增加至 109 年 10 月 7 日之 249 個，顯示自縣府 103 年 6 月 25 日令其不得再行販售存放單位，違規行為人卻依舊繼續營業，已有殯葬

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除強制拆除或恢復原狀外，並處 60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之適用，但縣府迨至花蓮縣審計室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查，始再重新啟動行政調查及裁罰程序，截至目前為止，現仍接續未完成興辦事業計畫之補辦手續處理中，縣府長期怠忽消極未依內政部 95 年 7 月 21 日函釋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從一重處罰，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實有損殯葬主管機關形象。

(八) 綜上，花蓮縣政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負有違法設置殯葬設施之取締與處理權責，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伊○○納骨堂迄今，經衡酌補辦程序文件繁瑣，且違規行為人尚有積極補辦申請之具體行為，爰予 3 次展延改善期限，然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展延期限屆滿後，因違規行為人未能提出原住民部落同意設置會議紀錄而擱置，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迄 109 年底尚未完成補辦程序；另縣府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函令違規行為人立即停止營運未果，骨灰（骸）甕存放數量仍持續增加，屢遭民眾質疑合法性，均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適法妥處，怠忽消極，斲傷政府機關形象，核有嚴重疏失。

二、花蓮縣政府內單位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民政處於 102 年 1 月 9 日會勘發現伊○○納骨堂涉違反區域計畫

法、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等規定，卻僅就其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遲未審視個案違規具體事實及行為，由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而未能適法處理，行政效能不彰。

- (一)按法務部 96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60027246 號函釋略以：「同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而處以裁罰，自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惟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須違反規定並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始符合處罰構成要件，方得依就該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之行為，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加以裁處。」次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 74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略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

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第 95 條之 1 規定略以：「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另花蓮縣政府為確立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主政單位權責及統一查處作業機制，特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依該作業程序第 3、4 點附表一、二規定，違規使用類型「殯葬及宗教設施」之主政單位為民政處，由民政處填具審查表簽會相關單位處理。同作業程序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違反管制使用案件經依法裁處後，由主政單位錄案列管追蹤改善結果，經複查改正完竣屬實者，解除列管結案並副知裁罰單位。逾期末改善完竣者，由主政單位審認應依法按次加重處罰或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於簽准後移請裁罰單位續辦。」

- (二)查本案違規納骨堂建物之原有農舍使用執照係花蓮縣政府於 96 年 6 月 5 日府城建字第 09600603970 號函核發，並敘明該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H2 類組「農舍」，請確實參照

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依秀林鄉公所 101 年 11 月 29 日至 109 年 10 月 7 日止之會勘紀錄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查報表，與縣府 102 年 1 月 9 日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現場會勘紀錄所載，違規行為人自承該納骨堂原核准使用執照為農舍，顯示縣府已知違規行為人於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H2 類），變更使用類組為供存放骨灰（骸）甕之納骨堂（E 類），且於室內裝修設置納骨櫃 1,920 個櫃位屬實。究其行為，除未經核准設置納骨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 條應依同條例第 55 條裁處外，另該農舍未農用涉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由縣府地政處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認定裁罰；暨農舍違規變更使用類組為納骨堂與未申請審查許可室內裝修設置骨灰（骸）櫃位，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之 2 規定，應由縣府建設處依建築法第 91 條及第 95 條之 1 規定認定裁罰；又依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之罰則規定，除應處罰鍰外，並應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令其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等改善措施，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惟查縣府民政處於 102 年 1 月 9 日會同違規行為人會勘確認違法屬實後，僅就其承辦業務之主管機關立場，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處理，即使

曾簽會行政暨研考處、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等相關單位，均未表示任何審查意見；嗣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核定改善期限 104 年 4 月屆滿後，依法務部 96 年 9 月 3 日函釋規定，已符合處罰構成要件，惟經花蓮縣審計室詢據縣府民政處表示，均無就本案所涉違反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等規定，簽會縣府農業處、地政處及建設處研議處理方案之資料，顯示縣府民政處未審視個案違規具體事實，依「花蓮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審慎研議處理。又縣府於 106 年 1 月 3 日接獲王君於縣長信箱質疑伊○○納骨堂之合法性後，由縣府綜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之行政及研考處簽會民政處、農業處、地政處回覆王君略以：「伊○○納骨塔未經核准私設，將依殯葬管理條例調查處理，及所述案地是否違反農地利用問題，將查明後續由相關單位處理」，惟函復內容仍未見建設處對於本案涉及農舍變更使用類組及違法室內裝修部分提出意見。縣府遲未由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縱容農舍變更為納骨堂使用持續存在多年，致使政府法令規定形同虛設。

(三) 綜上，花蓮縣政府內單位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民政處於 102 年 1 月 9 日會勘發現伊○○納骨堂除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外，亦有農舍未農用、違規變更使用類組及室內違法裝修骨灰（骸）櫃位等，涉違

反區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等規定，卻僅就其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遲未審視個案違規具體事實及行為，由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而未能適法處理，行政效能不彰。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伊○○納骨堂迄今，經衡酌補辦程序文件繁瑣，且違規行為人尚有積極補辦申請之具體行為，爰予 3 次展延改善期限，然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展延期限屆滿後，因違規行為人未能提出原住民部落同意設置會議紀錄而擱置，未持續追蹤其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迄 109 年底仍尚未完成補辦程序；另縣府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函令違規行為人立即停止營運未果，骨灰（骸）甕存放數量仍持續增加，屢遭民眾質疑合法性。另該府內單位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民政處於 102 年 1 月 9 日會勘發現伊○○納骨堂涉違反區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建築法等規定，卻僅就其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遲未審視個案違規具體事實行為，由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浦忠成、陳景峻、林文程